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债券代码:	162009	债券简称:	19 财富 01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分别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阮秀枝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陈鹏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林际军的合同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三”)。

(一) 案件一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999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阮秀枝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阮秀枝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身 被告阮秀枝: 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二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 0102 民初 1000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陈鹏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 陈鹏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身 被告陈鹏: 无关联关系

(三) 案件三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477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林际军 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林际军、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情况

(一)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0102民初9999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8月8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8年8月8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5,925,540.74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8月8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阮秀枝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2019年6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2、被告偿付原告融资本金5,140,690.73元及其利息；
- 3、被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160,305.00元；
- 4、驳回原告索赔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 5、驳回原告索赔律师费的过高部分。

(二) 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0102民初10000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8年8月8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8年8月8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8,072,767.94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6月10日

2018年8月8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陈鹏融资融券

交易纠纷一案。2019年6月10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 1、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 2、被告偿付原告融资本金7,146,663.50元及其利息；
- 3、被告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223,604.00元；
- 4、驳回原告索赔违约金的诉讼请求；
- 5、驳回原告索赔律师费的过高部分。

（三）案件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02民初4770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4月3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4月3日
诉讼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	9,800,560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原告诉讼请求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7月2日

2019年4月3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我司与林际军、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7月2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票转让价款8,288,000元及违约金，同时原告将其持有的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6,000股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

2、如被告未在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受理费80,404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40,202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5,202元，由被告负担。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0102民初9999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条、第五条，改判被上诉人偿付上诉人律师费损失



	200,381 元。 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四条，改判被上诉人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上诉人逾期还款的违约金。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阮秀枝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7月15日，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102民初9999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二）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湘0102民初10000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三条、第五条，改判被上诉人偿付上诉人律师费损失279,505元。 2、请求撤销原审判决第四条，改判被上诉人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上诉人逾期还款的违约金。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鹏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7月15日，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0102民初10000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三）案件三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02民初4770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林际军（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原审第三人）：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8月3日，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9）湘0102民初4770号民事判决，特提出上诉。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为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我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